

江西省财政厅

文件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财税〔2020〕25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收取非免疫

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为规范收费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、设区市级、县（区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，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由省、设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，再分发至县（区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的，县（区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重复收费。

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二、鉴于我省配送现状，原则上仍由县（区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。县（区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，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，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

三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，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收缴，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（电子）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违规多征、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